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现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在考虑考核指标一致性、合理性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修订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并将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修订为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考核指标。

本次修订的内容涉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之“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修订前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80.00%；或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10.00%；或2023年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2个及以上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60.00%（含）至80.00%（不含）；或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280.00%（含）至310.00%（不含）；或2023年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1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含）至35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含）至195%（不含）；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含）至650%（不含）；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含）至50万吨（不含）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含）至35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含）至195%（不含）；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含）至650%（不含）；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含）至50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70%；或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84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215%（含）至270%（不含）；或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695%（含）至840%（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或并购协议的公告为计算依据。

4、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应对复杂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努力保持淤泥固废处理业务稳定的同时，抢抓生物发酵饲料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投资布局，致力打造公司有机与无机固废处理齐头并进的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因此，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及产品销量是公司整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力。

……

修订后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55.00%；或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90.00%；或2023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15万吨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45.00%（含）至55.00%（不含）；或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245.00%（含）至290.00%（不含）；或2023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12万吨（含）至15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含）至35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含）至195%（不含）；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含）至650%（不含）；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含）至50万吨（不含）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含）至35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含）至195%（不含）；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含）至650%（不含）；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含）至50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70%；或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84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215%（含）至270%（不含）；或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695%（含）至840%（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应对复杂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努力保持淤泥固废处理业务稳定的同时，抢抓生物发酵饲料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投资布局，致力打造公司有机与无机固废处理齐头并进的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因此，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及产品销量是公司整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力。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上述方案修订后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原因

自2015年公司正式开展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业务结构，打造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双轮驱动产业格局。随着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逐渐成型，公司进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若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激励性，背离股票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做出修订，修订2023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考核指标并将新增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修订为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考核指标，上述修订更有利于清晰考量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发展成果。据此相应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充分考虑考核目标一致性、合理性后，根据目前客观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经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上述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修订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本次修订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并同意将修订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事项。

修订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五）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37.376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12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如下：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向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0月29日完成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4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归属比例80%），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作废。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37.376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12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4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467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11.56%。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					
程润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2.00	8.00%	0.13%
刘 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8.00%	0.13%
吴 军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6.00%	0.10%
胡卫庭	中国	财务总监	12.00	8.00%	0.13%
胡 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4.67%	0.08%
刘建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00%	0.03%
杨 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7%	0.01%
合 计			56.00	37.34%	0.61%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47人）			65.00	43.33%	0.7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1.00	80.67%	1.31%
三、预留部分			29.00	19.33%	0.31%
合计			150.0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7.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17.16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3.0789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1.88%；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1.4434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4.57%。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3058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02%；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7741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2.36%。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

公司为致力于食品饮料糟渣资源化利用与淤泥固废综合处理领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持续的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需要依托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升级，这些都离不开核心骨干员工及优秀人才的创造和参与。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7.16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A、B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55.00%；或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90.00%；或2023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15万吨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45.00%（含）至55.00%（不含）；或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245.00%（含）至290.00%（不含）；或2023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12万吨（含）至15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含）至35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含）至195%（不含）；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含）至650%（不含）；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含）至50万吨（不含）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5.00%；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80.00%；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35万吨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95.00%（含）至125.00%（不含）；或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340.00%（含）至380.00%（不含）；或2024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28万吨（含）至35万吨（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95%；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650%；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不低于50万吨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0%（含）至195%（不含）；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540%（含）至650%（不含）；或2025年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为40万吨（含）至50万吨（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70%；或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84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215%（含）至270%（不含）；或2026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为695%（含）至840%（不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以考核年年度报告中的销量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S）	S≥85	85＞S≥70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且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设置了A、B两级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应对复杂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努力保持淤泥固废处理业务稳定的同时，抢抓生物发酵饲料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的投资布局，致力打造公司有机与无机固废处理齐头并进的双轮驱动产业新格局。因此，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项目数及产品销量是公司整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未来盈利发展的趋势和能力。

本计划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目的，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A、B两级的业绩考核目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33.60/股（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3.60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3.9755%、15.2212%、16.0759%（分别采用wind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7440%（公司近两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公司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1万股，假设公司2023年5月完成首次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首次授予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1.31	703.49	857.77	374.10	85.9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五）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归属安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6	路德环境	2023/5/17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季光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1.15%股份的股东季光明，在2023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季光明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提议，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被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代替，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的部分议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5月2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11、议案12：季光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彩群；（2）议案13-议案15：程润喜、刘菁、吴军、胡卫庭、刘建忠、杨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应和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给排水）分会理事，《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编委。1983年至今，于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任教。现任文华学院城市建设工程学部副主任及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

邮编：430000

电话：027-87206873

联系人：刘菁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姜应和
2023年5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应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在充分考虑考核指标一致性、合理性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上述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长效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润喜、刘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